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遠安路忠旺大廈39層2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10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下列所示之決議案(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在中國取得相關監管批文的情況下，		
1(a)	考慮及批准(a)謹此批准向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忠旺」)96.55%的股權(「出售事項」)及相關安排(包括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償協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補償安排)及與其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1(b)	考慮及批准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其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權力以及開展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文件，以執行出售事項及相關安排(包括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補償安排)		
2	在中國取得相關監管批文的情況下，		
2(a)	考慮及批准謹此批准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方式建議分拆遼寧忠旺(「建議分拆」)，以及與之相關或據此擬進行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及		
2(b)	考慮及批准謹此授權董事執行建議分拆以及開展為使建議分拆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均應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之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與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投票，惟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訂明各名獲委任代表對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11月9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